

第 20 辑

文物研究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安徽省考古学会 编



科学出版社

文物研究

第 20 辑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安徽 省考古学会

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发表了 34 篇文章，以汉至六朝时期的考古研究和材料为主，共 22 篇。其中考古发现 16 篇中有 14 篇为汉至六朝时期，可以让读者充分了解安徽近年来汉至六朝的考古成果。

本书可供考古、历史及其他领域研究人员阅读与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物研究·第 20 辑/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省考古学会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3. 8

ISBN 978-7-03-038490-4

I. ①文… II. ①安… ②安… III. ①文物－研究－中国－文集
IV. ①K8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3117 号

责任编辑:王光明 / 责任校对:宣 慧

责任印制:赵德静 / 封面设计:谭 硕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 年 8 月第一 版 开本: 787 × 1092 1/16

201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0 插页: 12

字数: 470 000

定价: 10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文物研究》

主 办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安徽省考古学会
编 辑 部 门 《文物研究》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 朔 知
编 辑 罗 虎 陈 超
编 务 郑 玲
编辑部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469号
编辑部邮箱 wwyjah@163.com
邮 政 编 码 230061

目 录

考古研究

- 从膨胀到萎缩：“青莲岗文化”研究的回顾与思考 徐 峰 (1)
史前房屋废弃过程试析——以关中和河南西部地区史前房址为例 慕占雄 (10)
繁昌地区先秦文化遗存综述 汪发志 (20)
桐城先秦文化及相关问题试析 叶润清 (36)
辽阳汉魏晋墓葬壁画渊源研究 陈 超 (43)
巢湖汉墓骆驼形席镇与凸瓣纹银盒初探 余雯晶 (57)
淮河流域出土东汉人物画像镜及相关问题 杨玉彬 (70)
论萧县圣村汉墓画像石的“招魂”主题 武家璧 (93)
略论中国南朝与新罗的文物交流 王志高 (109)

考古发现

- 安徽太湖县弥陀镇出土甬钟 汪淑琳 (122)
河南新郑铁岭墓地春秋晚期仿铜陶器墓发掘简报
.....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河南省文物管理局南水北调办公室 (126)
安徽灵璧县孟山口战国西汉墓群发掘简报
.....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灵璧县文物管理所 (139)
安徽寿县炎刘镇新桥国际产业园西汉墓发掘简报 寿县文物管理局 (168)
安徽泗县吴店遗址发掘简报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泗县文物管理所 (172)
安徽太和县晶宫世纪城东汉墓葬发掘简报 阜阳市文物管理所 (185)
安徽肥东县黄岗墓群发掘简报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89)
安徽天长市仁和社区汉墓发掘简报 天长市博物馆 天长市文物管理所 (205)
安徽庐江县董院 M28、M29 西汉墓发掘简报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11)
蚌淮高速凤阳段大申汉、宋墓葬发掘报告
.....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凤阳县文物管理所 (219)
安徽广德南塘汉代土墩墓 D25 发掘简报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24)
安徽亳州董园村一号墓 亳州市文物管理处 (228)
安徽青阳县五星东吴—西晋墓发掘简报 青阳县文物管理所 (242)

- 安徽合肥蒙城北路西晋墓葬发掘简报 合肥市文物管理处 (250)
安徽当涂陆家甸六朝墓葬发掘简报 马鞍山市文物管理局 当涂县文物管理所 (256)
安徽马鞍山市金家庄区葛羊山三座晋墓发掘简报 马鞍山市博物馆 (263)

古建保护与文物科技

- 浅析 SketchUp 在古建筑 3D 建模中的应用 郭 斗 (269)
饱水木质文物脱水保护前的维护与保养 吴 忠 (281)
安徽“斜塔”——和县万寿塔倾斜测量 范晓筱 (285)
古崖刻碑刻的文化价值与保护实践——九华山风景区古崖刻碑刻的文化内涵与保护
方法初探 何翔彬 焦 健 陈尚前 (289)

文 物 研 究

- 六安新出土战国两汉铜镜 李 斌 (297)
枞阳县博物馆藏西晋青釉虎子 吴得华 (299)
宣城张家桥南朝石麒麟 宋黎黎 (301)
安徽省文物总店藏春水秋山玉 朱 洁 (305)
宿州市馆藏清代铜套印 王 磊 (308)

学 术 动 态

- 书讯 (312)
会议 (313)

考古研究

从膨胀到萎缩：“青莲岗文化” 研究的回顾与思考*

徐 峰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摘 要] “青莲岗文化”的研究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青莲岗遗址被发现，文化被命名，范围被扩大，探讨者主要是南京博物院工作人员；第二阶段是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一方面是南京博物院的学者主张该文化的统一性，另一方面则是外单位的学者质疑该文化的合理性；第三阶段是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随着南京博物院考古学者对江淮东部龙虬庄等遗址的发掘，该区史前文化面貌和序列的重新确定，青莲岗文化日渐式微。青莲岗文化的研究呈现出一个从膨胀到萎缩的过程。

[关键词] 青莲岗文化 膨胀 萎缩

自 20 世纪 20 年代考古学西来至今，中国考古学已经走过九十个年头了。诸多考古学文化被发现与命名，逐渐为学界知晓，有的深为人们所熟悉，如良渚文化、龙山文化，而有的则在岁月中逐渐黯淡，甚至消隐。本文将要讨论的“青莲岗文化”，就是一个曾几何时频繁见诸史前考古报告与研究论文的重要考古学专业词汇，但是近年来，青莲岗文化一词变得甚少出现或者干脆消失于考古学者的视野。本文对青莲岗文化历经的“从膨胀到萎缩”的过程进行了呈现。在我们口头笔下念叨、书写那些早已是主流、难以回避的考古学文化的时候，对那些已然黯淡的考古学文化进行回顾与思考，未免不是对特定时期考古学发展的一种纪念！

—

青莲岗遗址是 1951 年考古人员在江苏淮安首次发现的，但是并未对之进行正式发掘，

* 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指导项目：“史前江淮地区社会进程研究”，2012SJD770006。

而只是前后做了四次调查，采集包括石器、陶片、兽骨在内的标本共计 338 件^①。对这些采集所获陶器及石器当时有一个感性的认识，即认为它们与苏北和江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有些近似。

1956 年，南京博物院考古人员在对北阴阳营遗址的发掘中，注意到北阴阳营早期堆积中出土的遗物（特别提到的磨光石器和彩色陶器），与淮安青莲岗遗址所出相同，而且当时在吴县唯亭夷陵乡也有同样发现^②，遂在当年的全国考古工作会议上，北阴阳营的发掘者赵青芳先生提出“青莲岗文化”的命名。该名正式发表则是在 1958 年北阴阳营的发掘简报中建议暂时采用“青莲岗文化”一名^③。需要指出的是，青莲岗和北阴阳营报告的执笔者均是赵青芳先生。

紧接着的 1959 年，夏鼐先生发表了中国考古学史上一篇非常重要的文章：《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定名问题》^④。他在此文中就考古学文化的定名提出三个条件：①一个“文化”必须有一群的特征；②共同伴出的一群类型，最好是发现不止一处；③我们必须对这一文化的内容有相当充分的认识。现在回过头来看青莲岗文化的定名，若严格按照夏鼐先生文中的标准，青莲岗文化一名是难以成立的。尽管它是第一次发现的遗址，但由于它未经正式发掘，文化层位、文化内涵都谈不上充分认识。它的命名颇如夏鼐先生文中所言：“于是对于在某一地区所发现的遗物或碰到某一类陶系的陶片，便匆遽地以为它便是属于某一种文化。”^⑤

如果说在 1958 年发表于《考古学报》的北阴阳营简报中，赵青芳先生只是建议暂时采用青莲岗文化一名的话，到 1959 年可以看到，青莲岗文化在一些文章中已经被采用。蒋赞初先生认为青莲岗文化显然是在浓厚龙山文化影响之下的一种江苏的土著文化，但是在陶器的装饰作风上可能也受到仰韶文化一定程度的影响，他说若从广泛意义上理解的话，或者也可称为“江苏龙山文化”^⑥。安志敏先生在 1959 年发表的文章中也提及青莲岗文化，不过他在前面冠以“所谓”二字，似是对这一文化的命名有留待观察之意^⑦。

到 1961 年，青莲岗文化研究有了第一次较大的改变。它的名称继续得以巩固性使用，而且一些考古学者开始为它划分文化范围。曾昭燏和尹焕章二位先生基于文化因素的相似，将青莲岗文化的分布范围定为：以江苏为中心，北到与山东接壤处，南达太湖南岸，东到淀山湖以东，西到安徽南部^⑧。以今日之后见之明，固然可以说这个文化范围铺得着

^① 华东文物工作队：《淮安县青莲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报告》，《考古学报》1955 年第 9 期。

^② 南京博物院：《南京市北阴阳营第一、二次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 年第 1 期。

^③ 南京博物院：《南京市北阴阳营第一、二次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 年第 1 期。

^④ 夏鼐：《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定名问题》，《考古》1959 年第 4 期。

^⑤ 夏鼐：《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定名问题》，《考古》1959 年第 4 期。

^⑥ 蒋赞初的这一论点显然受到了“泛龙山文化”观点的影响，这在当时是非常流行的。参见蒋赞初：《关于江苏的原始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59 年第 4 期。

^⑦ 安志敏：《试论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考古》1959 年第 10 期。

^⑧ 曾昭燏、尹焕章：《江苏古代历史上的两个问题》，《江海学刊》1961 年第 12 期。

实大了些，可若是考虑到时代与资料等因素的限制，我们更应表一份了解之同情，置身于当时的考古学背景去体会曾、尹二位先生何以如此划分？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苏皖等地的考古发掘并不很多，青莲岗遗址是这片区域在新中国成立后最早被发现的史前遗址。当曾、尹二位先生对苏北、苏南及邻近区域遗址的文化因素进行观察后，他们认为各个遗址或许多遗址存在许多共有的文化特点，当然，与此同时他们也意识到不同地区的遗址也有其显著的地方特征，就在同一地区内的遗址也往往有其特点。而在此基础上，他们选择以青莲岗遗址来统领一个较大区域的文化，则明显是区域文化的共性压倒了个性。这种划分与新石器时代文化中的“泛龙山文化”属于同一个性质^①。那么问题在于，他们为何要给这片区域冠以青莲岗文化之名？20 世纪 90 年代，在江淮地区古文化遗址座谈会上邵望平先生谈道：青莲岗文化的提出，对于打破黄河、长江中下游只有仰韶、龙山这样一种学术格局来说，无疑具有学术生长点的意义^②。这是见道之论。

在划定了青莲岗文化的范围后，尹焕章先生在之后的考古实践中进一步完善了这一认识。他在 1962 年讨论太湖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文章中认为青莲岗文化普遍存在于太湖水系地区，是当地最早的原始文化遗存，早于良渚和湖熟文化。他也承认青莲岗文化虽在苏北和苏南有着它的共同性，唯在太湖地区却有着它的地方特点^③。差不多同一时期，1960 年南京博物院为了加深了解江苏境内原始文化的分布情况，对太湖、苏北等地做了考古调查，认为苏北的原始文化存在青莲岗、刘林、龙山三支。三者的关系是龙山晚于青莲岗，刘林则介乎二者之间^④。在青莲岗与龙山的相对年代关系上，这是一个变化，因为在 1955 年发表的青莲岗遗址调查报告中，青莲岗文化被认为晚于龙山文化。接着在 1964 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青莲岗文化早于龙山文化的认识得以延续^⑤。

从 1951 年青莲岗遗址被发现，整个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对于青莲岗文化的探讨主要出现在考古调查与发掘报告中，唯一算得上专论的只有《江苏古代历史上的两个问题》一文，相关的研究者也主要是南京博物院的考古学者。这一时期姑且可以称为青莲岗文化研究的第一阶段，也是该文化从发现到范围逐步扩大的阶段。

二

在青莲岗文化研究的第一阶段中，无论考古报告或论述性文字，尹焕章先生都是探讨青莲岗文化最勤力的考古学者，所以日后张敏先生称尹焕章先生对青莲岗文化的论述为

^① 安志敏：《试论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考古》1959 年第 10 期。

^② 邵望平先生语。参见黄景略、张忠培等：《淮河下游新石器时代的绚丽画卷——龙虬庄遗址与江淮地区古文化学术座谈会专家发言纪要》，《东南文化》1999 年第 3 期。

^③ 尹焕章、张正祥：《对江苏太湖地区新石器文化的一些认识》，《考古》1962 年第 3 期。

^④ 尹焕章、赵青芳：《淮阴地区考古调查》，《考古》1963 年第 1 期。

^⑤ 尹焕章、张正祥：《洪泽湖周围的考古调查》，《考古》1964 年第 5 期。

“尹氏青莲岗文化”，且排在第一位^①。与此同时，尹焕章先生的同事曾昭燏和赵青芳二位先生在这一阶段对于青莲岗文化也有少量的论述^②。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曾昭燏和尹焕章两位先生相继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不幸逝世。这对于当时的考古学发展无疑是一种损失，青莲岗文化第一阶段的探讨也随之告终。

时间进入 1973 年，署名为吴山菁的发表了《略论青莲岗文化》一文^③，这是一篇较早地专论青莲岗文化的论文，颇具转折意义。在这篇文章中，吴山菁将青莲岗文化分为江北和江南两个类型，江北类型分为青莲岗期、刘林期、花厅期和大汶口晚期；江南类型分为马家浜期、北阴阳营期、崧泽期，其后是良渚文化^④。之所以云其有转折意义，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因为吴山菁的文章将此前尹焕章、曾昭燏研究青莲岗文化时提到的区域文化的差异具体落实了，即分成了江南和江北两个类型，由青莲岗文化统合。不过在张敏先生看来，吴山菁的文章是怀着“尊重老一辈考古工作者的感情”，对曾·尹氏青莲岗文化进行的诠释^⑤。其二，吴山菁的文章将青莲岗文化分为江北和江南两个类型实际上已经是对曾、尹先前提出的青莲岗文化范围的一次解构。在吴山菁的文章中，还有一段话值得注意：“古代文化的某一共同体，称为不同的文化或同一文化的不同类型，并没有一个什么统一的标准。”认为将青莲岗文化划分为南北两个类型是暂时的，将来可能会将它们定为不同的文化。这一看法不久便有了回应。

1977 年，朱江先生撰文与吴山菁文商榷。他针对吴山菁文章中“古代文化的某一共同体，……并没有统一标准”，指出，若无标准岂能分类和分期，青莲岗文化何以存在？他指出，青莲岗遗址本身既不典型，文化面貌又与其他被称为青莲岗文化的遗存有着显著差异，那么以它作文化命名，并用来代表那些分布相当广泛而文化面貌显著不同的许多遗存，是不够妥当的^⑥。这篇文章是青莲岗文化被发现、命名以来第一篇质疑该文化名称与内涵的论文。

同年，在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学术讨论会上^⑦，关于青莲岗文化仍表现出两派意

^① 张敏：《从青莲岗文化的命名谈淮河流域与长江流域原始文化的相互关系》，《郑州大学学报》2005 年第 2 期。

^② 曾昭燏、尹焕章、赵青芳三位先生在新中国成立前均曾就职于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新中国成立后为南京博物院工作人员。是中国最早的一批考古学和博物馆学工作者。关于他们更详细的生平和成就，可参见南京博物院主编的学人丛书：《曾昭燏文集》（2009 年）、《尹焕章文集》（2009 年）、《赵青芳文集》（2012 年），均由文物出版社出版。

^③ 近读张敏先生文，得知“吴山菁”是纪仲庆先生所用的笔名。见张敏：《青莲岗文化的回顾与反思——兼论考古学文化区与民族文化区的相互关系》，《东方考古》第 8 集，科学出版社，2011 年。纪仲庆先生在论述青莲岗文化中多次署名不一，论述内容也不一致，反映了他对青莲岗文化认识的不断变化。

^④ 吴山菁：《略论青莲岗文化》，《文物》1973 年第 6 期。

^⑤ 张敏：《从青莲岗文化的命名谈淮河流域与长江流域原始文化的相互关系》，《郑州大学学报》2005 年第 2 期。

^⑥ 朱江：《关于“青莲岗遗址”和“青莲岗文化”问题》，《考古》1977 年第 3 期。

^⑦ 《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学术讨论会纪要》，《文物》1978 年第 3 期。

见，一种意见主张南北二区（指青莲岗文化的江北、江南两个类型）的共同因素，并不是文化内涵的基本成分，而只是局部的次要的因素。这些共同因素是文化上互相交流、互相影响的结果^①。它们主要的器物组合和形制，有着很大差异。因此，南北不属于一个文化系统。这种意见进一步主张，苏北鲁南早于典型龙山文化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可统一命名为大汶口文化；与此同时，对于长江南岸的早期新石器时代遗存，有的学者建议改用马家浜文化或者草鞋山文化命名。这种意见一出，我们隐约看到一种趋势，即青莲岗文化的学术空间将会遭到南北两面文化系统的“挤压”与“分解”，抑或说南北两面文化要摘掉青莲岗这顶帽子。当然，维护青莲岗文化两个类型的意见也存在，这类意见主张将前期（即早于龙山和良渚文化的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定名为江北青莲岗文化，后期可定名为大汶口文化。

这次会议之后，到1978年，会上的一些意见开始正式发表。一篇署名为“南京博物院”的文章^②，继续捍卫青莲岗文化的统一性，该文建议要多注意青莲岗文化江南、江北文化遗存中具有共同特征的一面，正是这些共同特征说明它们是属于同一文化系统的重要标志。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这篇文章中的青莲岗文化内涵较早前出现了变化，江北类型被分为大墩子、刘林、二涧村、大汶口、东海峪、西夏侯六期，前四期属青莲岗文化，后两期属大汶口文化；而江南的青莲岗文化不再分期，而是分为马家浜、北阴阳营、崧泽、张陵山四个类型。原先的江南类型，被分割为四个类型，青莲岗文化的整体性正在削减。而同一期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则将太湖流域的原始序列定为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③。

这一时期对青莲岗文化存有异议的文章还有很多，比较典型的观点如夏鼐先生1977年发表的文章中指出：“从前多将这种文化（指邱城下层）和大汶口文化合称为‘青莲岗文化’，或分称为‘江南类型’和‘江北类型’的青莲岗文化。实则二者虽也有相同点，但就整个文化面貌而论，是两种不同的文化。我以为还是以分别定名较为妥当。为了避免混淆，‘青莲岗文化’这一名词，似可避免不用。我建议把二者分别叫做‘大汶口文化’（包括刘林、花厅村、大汶口、青莲岗等）和‘马家浜文化’（包括马家浜和崧泽，但南京北阴阳营下层墓葬，似乎代表另一种文化）。”^④

这段话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夏鼐先生建议青莲岗文化这一名称可以不用。鉴于夏鼐先生在中国考古学上的重要学术地位，他的观点显然具有重要影响力。1980年，严文明先生发表了会上的论文，认为青莲岗文化与大汶口文化属于一个系统，前者年代上早于后者，

^① 吴绵吉先生即持这一观点。参见吴绵吉：《“青莲岗文化”长江南北之间的文化关系》，《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2、3期。

^② 南京博物院：《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若干问题的探析》，《文物》1978年第4期。实际作者应该是纪仲庆先生。因为在纪仲庆、车广锦：《苏北淮海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再认识》一文的注中，《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若干问题的探析》一文的作者名不是“南京博物院”，而换成了“纪仲庆”。因为他们都是南京博物院工作人员，所以对实际执笔者是清楚的。明晰此点较重要，因为我们可以了解到具体作者观点的变化。

^③ 牟永杭、魏正瑾：《马家浜文化和良渚文化——太湖流域原始文化的分期》，《文物》1978年第4期。

^④ 夏鼐：《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第4期。

分布范围主要在苏北鲁南，而苏南浙北则属于不同系统的文化，认为把青莲岗文化的范围扩大到囊括两地而仅仅区别为江南江北两个类型的做法显得不够也不大恰当^①。

1985年，马洪路先生的文章也认为青莲岗文化与大汶口文化是时间先后而有一定承袭关系的两种不同发展阶段的文化，分布范围在苏北鲁南的汶、泗、沂、沭诸河流两岸至淮河下游北岸^②。

可以看到，随着讨论的深入，原先被归入青莲岗文化的江南类型，正逐渐从青莲岗文化的体系中脱离出来。这种意见不单在非南京博物院的学者那里可以看到，即便是长期以来力撑青莲岗文化统一性的南京博物院研究人员那里，也开始出现。

在1989年，纪仲庆、车广锦二位先生合著的一篇论文中，青莲岗文化中的江南类型已被放弃，而江北类型则被分为青莲岗文化、刘林文化和大汶口文化^③。我们可以同1978年发表的署名为“南京博物院”的文章内容进行对比，如上所述，当时，江南类型虽被分成四个类型，但仍被归入青莲岗文化，而到了1989年，则干脆将江南类型舍弃了。这无疑是大势所趋。当时长江南岸的太湖和杭州湾周围，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这一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序列已经明晰，此时再将青莲岗文化的帽子扣在这个系统之上，恐怕难以让人接受。

而在苏北鲁南地区，考古学界对早于大汶口文化的文化面貌和内涵的认识也逐步加深。1962、1964年，考古人员曾对兗州西桑园、滕县北辛遗址进行调查，发现一类遗存，认为与大汶口文化有一定区别，并初步以西桑园类型、北辛类型命名^④。之后，在1978~197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山东队和滕县博物馆对北辛遗址进行了两次发掘^⑤，对它的文化面貌和内涵有了进一步认识，认为以北辛遗址为代表的同类遗存是早于大汶口文化的一个新的考古学文化，并与大汶口文化有着一定的渊源关系，从而，北辛文化的命名正式提出并得以确立。

实际上，与北辛文化相似的遗存，早在20世纪50年代末，在江苏连云港二涧村就出土过同类遗物^⑥。而在当时及之后好长一段时间内，这类遗物被归入青莲岗文化。当北辛文化作为早于大汶口文化的一个考古学文化被逐渐接受之后，不可避免地，它便与青莲岗文化发生了冲突。因为到20世纪80年代，学界已逐渐接受青莲岗文化也是早于大汶口文

^① 严文明：《论青莲岗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的关系》，《文物集刊》（1），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马洪路：《试论青莲岗文化》，《考古学集刊》（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③ 纪仲庆、车广锦：《苏北淮海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再认识》，《考古学文化论集》（二），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泗水、兗州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5年第1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滕县博物馆：《山东滕县古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80年第1期。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滕县博物馆：《山东滕县北辛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

^⑥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连云港市二涧村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62年第3期。

化的。面对北辛文化，青莲岗文化原先在鲁南苏北占据的空间最终在考古学者那里逐渐退缩，一些起初归属青莲岗文化的遗存，开始转到北辛文化的名下。如此，青莲岗文化（如果这种文化的存在确实合理的话）仅局限在了淮河下游一带，北不过邳县，南不过长江。这种状况，与青莲岗文化最初分布范围的那种广阔实在大相径庭。

整个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我们可以称之为青莲岗文化研究的第二阶段，无论是相较第一阶段，还是之后的阶段，这一时期都是该文化被讨论得最为热烈的时期。期间除了南京博物院的考古人员外，也有更多其他单位的学者参与进来，而这两者对于青莲岗文化的意见也恰好呈现相反的态势。南京博物院的学者多主张青莲岗文化的合理和统一，而外单位的学者则对之质疑。其整体趋势是，青莲岗文化的范围在第一阶段膨胀后，在第二阶段遭受南北两大强势文化空间的挤压，整体性逐渐削减、分布范围日益萎缩。

三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在青莲岗文化南北的文化序列都已经明确的情况下，南京博物院的一些学者另辟蹊径，为青莲岗文化开拓新的空间，认为“青莲岗文化的分布范围以淮河为中轴，西到皖、豫、鲁三省交界处，北以泰山山脉为界，东至大海，其南沿的东部为江苏的江淮地区，西部包括安徽的江淮地区和与其一衣带水的皖南及宁镇山脉”，并将青莲岗文化分为三个类型，即侯家寨类型、双墩类型和青莲岗类型；青莲岗文化的年代定为距今 7000 ~ 6000 年^①。但是，这种观点并未被学界所接受。而且从日后来看，安徽的考古学者也对侯家寨、双墩作了文化命名。

徐基先生一方面肯定青莲岗文化的命名打破了山东龙山文化一统苏鲁二省区史前考古二十多年的沉寂，在考古学界和历史学界产生了较大的反响，同时指出青莲岗文化的情况之所以复杂，根子出在对青莲岗一类典型遗址缺乏科学的发掘和全面的认识上^②。

肖燕女士则认为青莲岗文化不同于鲁南的北辛文化和皖东的侯家寨文化，她提出青莲岗文化是来自苏南马家浜文化的一支^③。

20 世纪 90 年代有关青莲岗文化的讨论总体而言不如第二阶段热烈，意见大致也可分成两类：南京博物院的部分学者继续将青莲岗文化设定在一个较大的范围内，其他学者则强调青莲岗文化与鲁南、苏南文化系统的区别。这一阶段讨论不够热烈还有一个重的原因，即青莲岗遗址文化内涵本身的不充分，即便有再多的讨论也无从触及实质。当务之急还是要向发掘方面走。20 世纪 90 年代初，南京博物院的考古工作者意识到了这一问题，在江淮东部地区进行了一系列考古工作，包括考古调查、梳理以往的资料和考古发掘，基

^① 邹厚本、谷建祥：《青莲岗文化的再研究》，《东南文化》1992 年第 1 期。

^② 徐基：《试说青莲岗文化与北辛—大汶口文化的关系》，《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 年第 1 期。

^③ 肖燕：《苏北淮海地区青莲岗文化新论》，《华夏考古》1998 年第 1 期。

本掌握了江淮东部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分布规律。张敏先生领队发掘了高邮龙虬庄遗址，发现了房屋、墓葬、灰坑等遗迹，以及陶器、骨角器、石器等文化遗物，这些文化面貌独特、特征稳定的一组器物为龙虬庄文化的确立奠定了基础。在江淮地区古文化学术座谈会上，高广仁等先生曾表示龙虬庄遗存可以成为江淮地区东部史前文化的代表，赞成“龙虬庄文化”一名。龙虬庄遗址的发掘被认为解决了江淮东部的文化序列和性质，填补了文化空白^①。相应地，青莲岗文化日渐式微，它将更多地存在于考古学史中。作为龙虬庄文化的提出者，张敏先生关于青莲岗文化的论述也是非常有代表性的。他早期对于青莲岗文化的反思认为青莲岗文化的命名是先天不足的，后天的讨论是混乱的，名称是应被扬弃的^②。基本上他对青莲岗文化持否定态度。而在他最近的一篇文章中，对当年青莲岗文化的论述者却区分对待，即对于曾昭燏和尹焕章二位先生的青莲岗文化持褒奖态度，对纪仲庆先生的论述则有所批评^③。他认为曾、尹提出的青莲岗文化无可厚非，从纪仲庆的青莲岗文化论述开始陷入混乱，认为后者混淆了“广义考古学文化”与“考古学文化”的区别。他认为提广义的青莲岗文化无可厚非，并且将之与东夷民族文化区对等起来。坦白说，他最近的这一意见与他早期否定青莲岗文化这一名称是相违的，而考古学文化与族群的对应问题是考古学界颇有争议的问题，无论东夷，还是淮夷都是后起的族名，且这些东方人群处在频繁地流动之中，将史前的考古学文化与之对应，并没有从族群流动发展的眼光来看问题，也没有注意族群的认同^④。

四

青莲岗文化虽然备受争议，但通过学术史的梳理与分析，对于江淮东部史前文化及其与周边区域的互动有很多地方值得思考。

从最初青莲岗文化的分布范围“以江苏为中心，北到与山东接壤处，南达太湖南岸，东到淀山湖以东，西到安徽南部”，到江南、江北类型的形成。我们不难感到维护青莲岗文化体系的学者有将江淮一带“预想”为文化区域中心之嫌，但是这种观念却并未建立在充分的考古学证据的基础上。在三十多年的讨论中，江淮东部几乎未有考古发掘，学界对于青莲岗文化内涵的讨论，主要是利用江南和淮北不同地区不同时代的遗址进行研究。而

^① 黄景略、张忠培等：《淮河下游新石器时代的绚丽画卷——龙虬庄遗址与江淮地区古文化学术座谈会专家发言纪要》，《东南文化》1999年第3期。

^② 张敏：《从青莲岗文化的命名谈淮河流域与长江流域原始文化的相互关系》，《郑州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

^③ 张敏：《青莲岗文化的回顾与反思——兼论考古学文化区与民族文化区的相互关系》，《东方考古》第8集，科学出版社，2011年。

^④ 徐峰：《边界与族群认同——论淮夷及其与周人之关系》，《中国人类学评论》第21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2年。

从地理的角度来看，江淮东部是淮北和江南的过渡地带，也是中国东部沿海地带的中间地段。倘若意识不到江淮东部的特殊位置，那么很可能在这个小区的文化定位上走入误区，其中一篇文章中的观点即是代表：“无论是北方还是南方的早期遗存，在文化面貌方面都具有和青莲岗遗址的遗存相同或相似之处。而一个文化又往往是根据表征的相同来确定的，因此，它们应属于同一考古文化共同体——青莲岗文化。而在文化面貌上存在的某些差异，应该是由于地域分布不同所形成的地域性差异。”^①

这种观点恰恰因为忽视了江淮东部的特殊地理位置，错把过渡地带当作了中心。青莲岗遗址的遗存与南北两面文化均有相似之处，很可能是南北两面文化向中间汇流混合而成的，南北两面的文化区域才是真正的母区，而江淮东部只是一个界于南北之间的一个文化亚区，一个走廊地带^②。

回溯青莲岗文化的相关研究，我们可以发现，从始至终，青莲岗文化都未能坚强地立住。它的提出有时代的局限性和资料的不足性。而南京博物院几代考古人员为之辛勤地奉献、付出、执著、追求，以及对于老辈学者业绩的尊重也着实令人感动。最具借鉴意义的是在于青莲岗文化的发现、命名到终结，很有“解铃还须系铃人”之感，它最初由南京博物院考古人员发现，继而命名、扩大、引来争议，最终找到新的代表性遗址点，从而解决了江淮东部的文化面貌和序列问题。

^① 南京博物院：《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若干问题的探析》，《文物》1978年第4期。

^② 关于“江淮”走廊特性的阐述，见徐峰：《王油坊类型龙山文化南徙路线重建——兼论江淮地区的廊道性》，《中原文物》2012年第2期。

史前房屋废弃过程试析——以关中和河南西部地区史前房址为例

慕占雄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

[摘要] 史前房屋的废弃过程分析是聚落考古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房址所保留下来的堆积现象及其包含物情况的分析，发现史前房屋的废弃过程多种多样，有人为因素、某些突发性事件等，人为因素可分为加速房屋废弃过程和延缓房屋废弃过程等情况，突发性事件又可分为水灾、地震、火灾等。通过以上几方面因素的分析，有利于探索史前房屋的构筑及利用情况，进而有利于研究史前聚落的发展演变情况。

[关键词] 史前房屋 废弃过程 人为因素 突发性

史前各个时期的房址都有大量的发现，有关史前房屋的研究也从多角度多方面有所涉及，但主要集中在对房屋建筑技术的研究、房屋建筑材料的分析及房屋的分布及功能情况的探讨，而有关房屋废弃过程的研究相对较少。出于对以上各方面的重视，所以相关的田野发掘似乎对房屋内部堆积层位介绍有所忽视，继而直接导致有关房屋废弃过程的信息丧失，给相关研究带来一定的不便。本文试图通过对关中和河南西部地区史前遗址中房屋遗迹现象的分析，以推演史前房屋的废弃过程。

影响史前房屋废弃过程的因素多种多样，可概括为人为因素和突发性事件两大类，人为因素可细分为人类活动加速房屋废弃过程而缩短房屋使用过程、人类遗弃后的自然废弃过程及多次修补后的废弃过程等。突发性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中的水灾、地震和不确定因素（诸如火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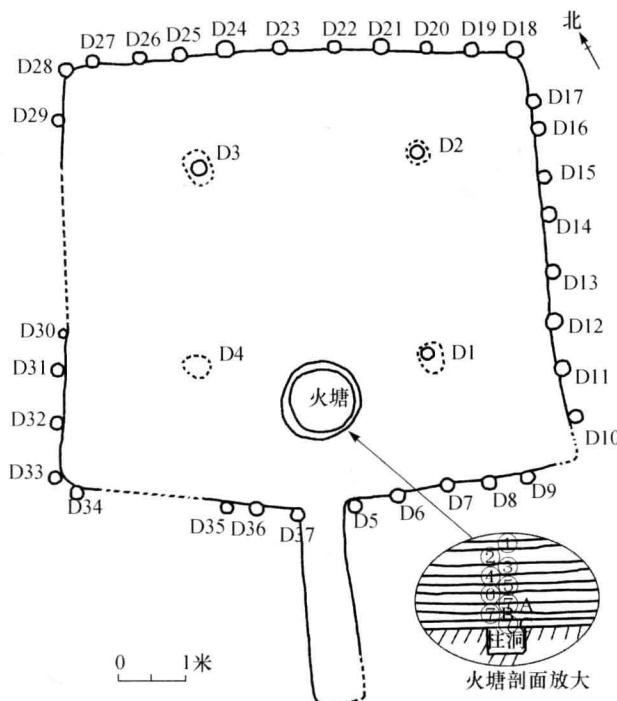
一、人为因素

人为因素主要指人类在生产生活的过程中对房屋的自然选择，即人类活动加速房屋的废弃，以及随着房屋的老化被遗弃后逐渐废弃坍塌。

1. 人类活动加速房屋的废弃过程

关于人类活动加速房屋的废弃过程，以河南陕县庙底沟一期房址 F301 最为典型

(图一)^①, 该房屋为一座面积 45 平方米左右的方形浅穴式居址, 保留下来的地面遗迹有向南开的斜坡式门道、紧靠门道的圆形火塘、铺有草泥土的居住面、位于屋内中间的 4 个大柱洞和浅穴周壁残留的 33 个柱洞, 以及房内及火塘内的相关堆积, 这些迹象表明屋内 4 个柱洞原来应该是支撑屋顶的 4 根柱子, 它们的存在与否关系到房屋的废弃过程。下面对房内堆积和火塘内堆积进行分析比较, 以探讨该房屋的废弃过程。



图一 庙底沟一期 F301 平面图

F301 房内堆积的分析。

房内堆积分 7 层。第 1、2 层为晚期堆积; 从第 3 层开始堆积主要集中在房址的范围内, 其中第 3~5 层根据报告所述应该为房屋彻底废弃以后堆积形成的; 第 6 层, 报告中描述为“草泥土, 系屋顶及墙壁塌下的堆积”; 第 7 层分出 3 个小层, 报告中描述为“7A 层, 厚 8~30 厘米, 上部土色微红, 质较硬; 下部土色呈黄色, 质较松, 堆积在屋内, 唯北部东边及门道处较高。7B 层, 黑灰土, 质松, 厚 3~6 厘米, 堆积在屋内。7C 层, 厚 10~20 厘米, 堆积情况与 7A 层大体相同, 唯在此层开始露出屋内中部的 4 个柱洞, 出有仰韶陶片及残蚌壳等。以上 3 层都是在房子未塌之前形成的, 可能是居住时期的堆积”。经过推理分析, 该房址的废弃过程与报告编写者的描述有一定的差异, 其关键问题在于第 7C 层开始露出房屋中间的 4 个柱洞, 通过地层叠压关系可以推测早在整个第 7B 层或第 7C 层形成之前支撑屋顶的四根柱子已经不存在了, 这样屋顶应该也是在这个时候被拆除或者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 年。